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63,37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46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914,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8,68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6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914,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2,69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5%；反对66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弃权2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9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5%；反对66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弃权2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1,62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1,7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88%；反对1,7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8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1,61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2%；反对1,74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36%；反对1,74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3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同意161,60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1%；反对1,750,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50%；反对1,750,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62,59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9%；反对6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7,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13%；反对6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4%；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时就前述债务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为增强融资保障，科力尔智控与高新投签署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高新投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前述债务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范围涵盖《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刘辉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701

6、主营业务：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市鹏达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股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科力尔智控的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70.86	23,849.71
负债总额	19,693.55	22,189.83
净资产	1,477.31	1,659.89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33.97	9,995.02
利润总额	1,759.79	208.66
净利润	1,466.15	177.36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4、法定代表人：曾琿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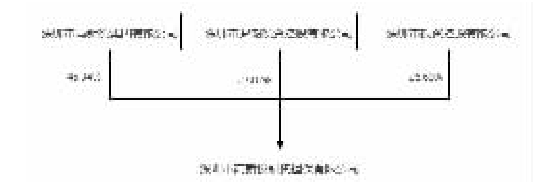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106.87	1,072,062.56
负债总额	207,461.94	204,517.66
净资产	858,644.93	867,544.9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68.14	16,551.71
利润总额	35,325.30	11,100.12
净利润	27,435.98	8,633.20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科力尔智控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高新投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科力尔智控与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科力尔智控与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

5、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6、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8,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5%。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2,222.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5%。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书》；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71,44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5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473,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74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47%。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553,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1%；反对5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7%；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90%；反对5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00%；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9%。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553,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56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66%；反对5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01%；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3%。

3、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36,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37%；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13%；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0%。

4、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55,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5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2%；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86%；反对5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93%；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1%。

5、审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526,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2%；反对5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弃权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90%；反对59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6%；弃权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4%。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5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06%；弃权1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5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06%；弃权1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楷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向鹏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3,673,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0,06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60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622,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622,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60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60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2,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2,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33%。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249,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1,37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030%；反对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94%；反对1,37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92%；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030%；反对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16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反对1,3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030%；反对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20%；反对1,3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4%；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6%。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030%；反对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

四、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于2025年12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产品于2026年6月25日到期。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近日氢能机械在授权范围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2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东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1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1,0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1.2%	2025年9月25日提前赎回	2.67
2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7,27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0.45%	已到期赎回	16.82
3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7,3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已到期赎回	95.15
4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2,7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35%	已到期赎回	2.45
5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未到期	—
6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1、大额存单业务回单；

2、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资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公司”）顺利通过评审，成功扩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资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世纪派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油气钻采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是国内油气钻采设备检测覆盖品类完备、综合实力领先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目前已取得CMA、CNAS、API Q2等13项国内外权威资质，并于2025年11月建成国内首家氢能供应装备省级质检中心。

2014年1月，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编号：TS7310378-2018），具备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能力。

近日，世纪派创公司收到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编号：TS7Ⅶ42070-2030），核准世纪派创公司在原有常规四项（磁粉、超声、渗透、射线检测）、漏磁检测基础上，新增相控阵超声检测（PA）、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资质，检测资质范围进一步拓宽。

二、核准资质说明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为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业务的法定准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必须由具备该资质的机构实施。该资质是石油机械检测行业核心业务资质，国内油田、炼化行业设备检测服务的必备门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质扩项实现公司无损检测技术能力升级，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储备与服务水平。公司高附加值检测业务布局得到拓展，打造形成一站式全流程检测服务能力，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质扩项将助力公司拓展相关检测业务，但业务拓展进度、市场开拓效果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具体贡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分别于2026年06月23日、2026年0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方：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6月23日、2026年0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但在开展交易时仍可能出现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公司持续进行外汇市场的变动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优迅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